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6-076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4号)核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601,30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86,799,998.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78,399.98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74,221,598.2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证券登记费用等发行费用15,223,313.53元(含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576,684.7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8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人、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具体详见2026年5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6-024)》。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小信号产品封装与测试”的实施主体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固德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固德”)变更为苏州固锝，并于2026年7月3日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2026年5月23日、2026年7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2026-029)》《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新设募集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6-041)》。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调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调减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固锝(苏州)创新研究院项目”由苏州固锝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单独实施变更为由苏州固锝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同意将“固锝(苏州)创新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由20,000万元调减为17,000万元，并将被调减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投入新增项目“AI+BI数智化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具体详见2026年8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2026-058)》《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调减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6-059)》。其中《关于调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调减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

近日，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就变更事项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落实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存储金额（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1	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路支行	37190180805207686	0.00	AI+BI数智化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	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路支行	37190180805067666	0.00	固锝(苏州)创新研究院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新增《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1：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1”)

甲方2：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主体为甲方2，账号为37190180805207686，截止2026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AI+BI数智化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者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谭思敏、刘慧娟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二、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1：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1”)

甲方2：苏州固锝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主体为甲方3，账号为37190180805067666，截止2026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固锝(苏州)创新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者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谭思敏、刘慧娟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3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3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二、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9月25日、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102)，于2026年3月16日、3月24日、5月12日、5月18日、6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5日、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2日、6月10日、7月13日、8月3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6-05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9/10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37,602.6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2,670,256.53元及利息。	二审已判决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6/30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8,600,804.4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72,434,991.34元及利息。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一审法院重审已开庭待判决	2026/1/12 一审判决书：余庆海纳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款项60366015.45元及利息。 2026/5/29 二审裁定书：发回重审。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石红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5/3/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846,008.04	请求判令：1、确认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2024)冀0209执299号通知书，将全部执行款汇入名家汇公司指定账户，其中工程款1205573.71元、利息543911.33元；2、请求判令深圳名家汇公司向石红支付工程款1205573.71元及利息543911.33元；3、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诉讼费用34523元、鉴定费62000元； 4、请求千百辉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已判决	2026/9/15 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名家汇享有债权982699.19元。
青岛星河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6/11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941,269.25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11979310.85元及利息1961958.40元，被告二在被告一已支付工程款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将于10月20日开庭	一审判决：被告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支付工程款4,382,1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深圳市西口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9/2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36,135.59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036135.59元及违约金。	一审已判决	2026/9/22 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名家汇享有普通债权465250.03元。

关于中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中短债债券A	中银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17	0167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9月29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1000万(不含1000万)(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9日

关于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A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C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77	006678	0109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9月29日起，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恢复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4日和2026年9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和2026年9月25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年9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9月24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R86 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88，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90.25，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9.75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76%，同比减少0.74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4日和2026年9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9.75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76%，同比减少0.74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 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未发生影响工作推进的重大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4日和2026年9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和2026年9月25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年9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9月24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R86 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88，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90.25，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9.75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76%，同比减少0.74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披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